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FSC 5965

SJ 20429—94

通信电声器件与设备 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The prefered matching values between communication
electo—acoustic device and equipment

1994-09-30 发布

199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通信电声器件与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SJ 20429-94

The prefered matching values between communication
electro-acoustic device and equipment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通信电声器件与有线、无线通信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陆、海、空三军用的通信电声器件与有线、无线通信设备的配接。

1.3 应用指南

1.3.1 本标准所规定的优选配接值旨在达到提高语言质量和同类产品互换之目的。

1.3.2 本标准规定的通信电声器件为：碳粒式、电磁式、动圈式通用送话器；电磁接触式抗噪声送话器；电磁式和动圈式气导一阶压差抗噪声送话器；电磁式和动圈式受话器；头戴式和手柄式送受话器组；头戴式和手持式送话器组和受话器组。

1.3.3 本标准规定的通信设备主要指有线的军用电话单机和交换机、无线的野战战术电台等。

2 引用文件

GB 3947-83 声学名词术语

SJ/T 10444 电声学术语

3 定义

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应符合 GB 3947 和 SJ/T 10444 的规定。

4 一般要求

本章无条文。

5 详细要求

5.1 通用送话器

5.1.1 碳粒式送话器

5.1.1.1 频率范围

300~3400Hz。

5.1.1.2 直流动态电阻

磁石制电话机用:30~80Ω。

自动、共电制电话机用:60~150Ω。

战术无线电台用:50、100Ω。

注:在定压3V、定流35mA条件下测定。

5.1.1.3 平均灵敏度

磁石制电话机用(负载50Ω):8、10、35mV/(Pa $\sqrt{\Omega}$)。

自动、共电制电话机用(负载100Ω):15、20、35mV/(Pa $\sqrt{\Omega}$)。

战术无线电台用(负载50Ω):8、10mV/(Pa $\sqrt{\Omega}$)。

战术无线电台用(负载100Ω):20、35mV/(Pa $\sqrt{\Omega}$)。

5.1.1.4 振幅特性

有线野战电话机用:上偏差0~4dB,下偏差0~-6dB。

无线战术电台用: ± 2 dB。

5.1.1.5 倾斜角特性

各个方向的扫频灵敏度与零度方向的灵敏度之差不应超过 ± 3 dB。

5.1.2 电磁送话器

300~3400Hz。

5.1.2.2 交流阻抗(在1000Hz时)

150、300、600Ω。

5.1.2.3 平均灵敏度

0.05~0.1mV/(Pa $\sqrt{\Omega}$)、0.1~0.2mV/(Pa $\sqrt{\Omega}$)。

5.1.2.4 频率响应

无线战术电台用送话器的频率响应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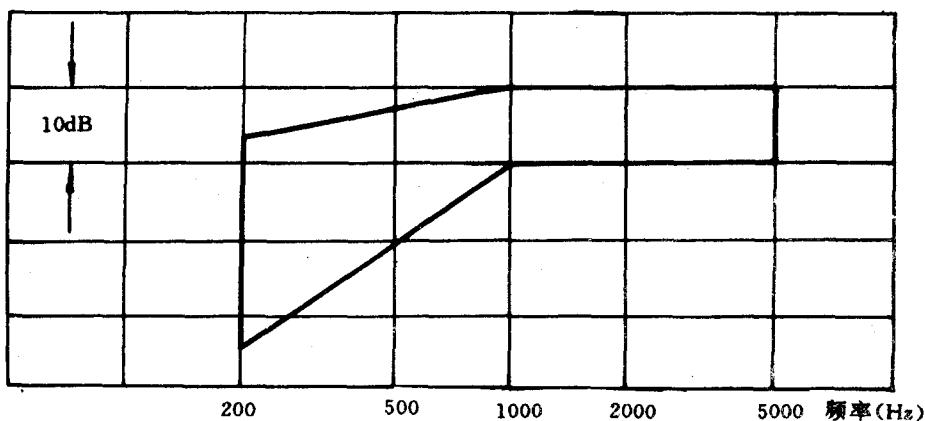


图1

有线野战电话用送话器的频率响应见图2。

5.1.3 动圈式送话器

5.1.3.1 频率范围

300~3400Hz、200~5000Hz。

5.1.3.2 交流阻抗(在1000Hz时)